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2 月 25 日動保收字第 1086003856L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前於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 月 18 日至本市動物之家認養貓隻（晶片號碼：90007300 0252110，品種：混種，性別：公），嗣於同年 1 月 25 日將該貓隻送回本市動物之家辦理不擬續養動物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33 之 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

規定，以 108 年 2 月 25 日動保收字第 1086003856L 號函禁止訴願人飼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

及認養動物收容所收容之動物，並接受動物保護講習 3 小時，該函於 108 年 2 月 27 日送達

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3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依訴願人於 108 年 3 月 11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之新事證，查認訴願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，欠缺主觀要件，乃以 108 年 3 月 27 日動保收字第 1086005517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法務局，撤銷上開 108 年 2 月 25 日動

保收字第 1086003856L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公出）
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
委員 王韻茹

委員 吳 震
委員 王 萍
委員 陳 娥
委員 盛 龍
委員 劉 坪
委員 范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

如只對本決定講習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